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89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羅斯福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12 日 13 時 19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之子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未佩戴口罩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，經○君簽名收受在案。嗣大安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898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○君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98746 號函通知○君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0310761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